

萬有文庫  
第一集一千種  
王雲五主編

高鈴著 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酸

著 錄 高

工 學 小 叢 書

編主五雲王  
庫文有萬

種子一集一第

酸  
著 錄 高

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 
五 雲 王 人 行 發

路 山 寶 海 上 所 刷 印

埠 各 及 海 上 所 行 發  
館 書 印 務 商

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
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---

The Complete Library  
Edited by  
Y. W. WONG

---

A C I D S  
BY KAO SIEN  
PUBLISHED BY Y. W. WONG  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  
Shanghai, China  
1931  
All Rights Reserved

萬有文庫

種千一集一第

總編纂者  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 酸

## 目錄

第一章 概論	一
第一節 酸之定義	一
第二節 酸之通性	一
第三節 硫酸硝酸鹽酸三者相互之關係	七
第二章 硫酸	八
第一節 硫酸之歷史	八
第二節 硫酸在工業上之地位	三
第三節 硫酸之性質	五

第四節 硫酸之構造.....	一六
第五節 硫酸之製造.....	二九
<b>第三章 硝酸.....</b>	<b>七三</b>
第一節 硝酸之歷史.....	七三
第二節 硝酸在工業上之地位.....	七四
第三節 硝酸之性質.....	七五
第四節 硝酸之製造.....	八〇
<b>第四章 鹽酸.....</b>	<b>一〇五</b>
第一節 鹽酸之歷史.....	一〇五
第二節 鹽酸之性質.....	一〇五
第三節 鹽酸之製造.....	一〇八
<b>第五章 結論.....</b>	<b>一一一</b>

# 酸

## 第一章 概論

### 第一節 酸之定義

當拉瓦錫 (Lavoisier) 時代，酸之定義，未嘗確立，而酸之根本性質，亦未嘗明也。拉瓦錫孜孜於燃燒氧化之研究，而知多數物質燃於空氣中，即得一種之氧化物，溶於水中而成酸，遂下結論曰：一切酸中，皆含有氧酸性之現，基因於氧之存在，故由拉瓦錫之主張，酸之要部乃存於氧。所謂 oxygen 者，實得義於此。希臘語 οξύς (oxus) 者酸也。γεννάω (gennao) 者生也。合而言之，意實生酸。故日人譯氧曰酸素。而吾國前時，亦嘗移用，後始改正者也。由此字之命名法，即可知當時重氧與酸之關係。

保矣。此說曾名之曰，酸之氧素說 (oxygen theory of acids)。其後研究更進，而知此說之全誤。酸之所以爲酸者，乃不在此氧之存在，氧化物之溶於水中者，亦非盡成酸。一七八七年柏德樓 (C. L. Berthollet) 氏知矯氯酸中，毫無氧之存在。一八一〇年台維 (Humphry Davy) 氏更證明鹽酸中，毫不含氧。酸性氧素說，既已完全失據，而酸之所以爲酸者，乃不能不別求解明之道。台維氏以追求研究之結果，列酸爲二類。一則含氧者曰含氧酸 (oxy acids)。一則曰氯酸 (hydracids)。蓋不含氧者也。然此種之分類法，實未及於酸中之重要點。蓋含氧酸之所以爲酸者，仍不在其所含之氧也。氧爲不重要成分之偶含者耳。無與於酸之本性者也。至一八一五年，台維氏始着目於其普遍成分之氯。而斷定酸之重要成分爲氯，而非氧。酸之性質乃基因此氯之存在，自離子說興而酸之所以爲酸者，實基因於氯離子現象乃益明，定義更爲確實。茲且勿述。然由此根本見解，吾人之所謂酸者，範圍乃廣。初不必論其含氯與否。只其成分中含有氯原子，溶液中有氯離子之發生者，皆可以酸範之矣。硫酸、硝酸等含有氯者，姑不必言，爲諸酸中之重要者。而氯氯酸（鹽酸）、矯氯酸（矯化氯）、氯氯酸（氯化氯）等皆酸也。進而言之，則蟻酸、檸檬酸等本存於動植物體中，有複雜之組織者，皆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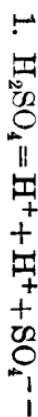
也。茲篇既以酸名，均當詳及。然區區小冊中，果求羅列不遺者，只其名稱已足充塞無餘紙，遑論其欲敍及性質用途與夫其存在，或製造方法耶。故茲編自工業上着眼，凡應用之途不廣者皆可視非重要，擯而不述。似乎篇幅可小。最初計畫，硼酸、氟氫酸、蜻氫酸及其他有機酸如醋酸、檸檬酸、酒石酸等，雖非重要如硫酸鹽三酸，實不可缺，頗欲敍及，分為有機無機兩篇者，終以篇幅之限，皆不能不割愛擯除。於是茲篇雖以「酸」名，所述者乃僅及於硫酸鹽。其他皆不遑敍述矣，誠以包含廣，則內容必略，與其粗略，不如狹小而有機酸及其他各酸，當於「工業藥品」中另闢餘地，以補此篇之不足。

## 第一節 酸之通性

一般酸類皆具酸味，有腐蝕性，能變石蕊紫液為赤色；含有氯質，如與金屬或金屬之氧化物、氯氧化物相遇，其所含之氯，即能置換金屬或氧化物，氯氧化物中之金屬而生鹽，試以硫酸為例，而述此變化：加硫酸於氯化鈉溶液內時，鈉即與硫酸中之氯易位，而生硫酸鈉，以式示之：



然自電離說觀之，水溶液中之酸，皆電離為兩種離子。一為酸基部分，在液中為陰離子；一為氫，在溶液中為陽離子。茲示硫酸、硝酸、鹽酸、醋酸之電離及其電離後之離子如次：



就上列四式觀之，可見陰離子之部分或則有氧，或則無之，或為一原子，或為多數原子之集體。此部分之形態雖殊，而其他一部分為陽離子者，則皆為氫原子；酸之共通性質，皆自此氫離子而來者也。

各種物質之電離度強弱不同；就酸而言，亦非一律，因之酸有強弱之不同。就一般言之，濃度愈小，則電離度愈增，達一極大值而止。此極大值者，即全部分子在無限大稀釋中，皆已電離時之近似值也。所謂電離度者，即溶液中所含電解質之全分子數與其中電離之分子數之比也，以式示之：

電離度 = 電離子之數/分子之全數 = 某稀釋度時之電導度/無限大稀釋時之電導度

茲舉一例如左：

鹽酸之當量電導度爲二〇五·四，而其在無限大稀釋度時之當量電導度爲三四九·二，故其電離度爲：

$$\text{電離度} = 305 \cdot 4 / 349 \cdot 3 = 0 \cdot 874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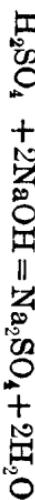


$$12 \cdot 6\% \quad 87 \cdot 4\%$$

換言之，即鹽酸之一克分子之溶液中，已電解部分爲百分之八七·四，而百分之一二·六乃未電離之部分也。然吾人於此須注意所謂電離度者，乃就電離部分與未電離部分之比而言。故酸愈稀釋，其電離度愈高云者，非謂其溶液中之離子之絕對濃度因稀釋而反增，蓋濃溶液中之電離度雖低，而其所含之離子之絕對濃度或更增也。故在無限大之稀釋度時，電離度雖達極大，但酸之強度非極大也，實愈稀而愈弱矣。

酸之有強弱，由於電離度之有大小；而電離度之大小，在理論上，可視為傳導度之大小。是故如能測定傳導度，即能決定酸之強弱。倘欲求鹽酸、硫酸、氯醋酸、醋酸四者之強度，可用輝特尼裝置 (W. R. Whitney's apparatus) 測定之。將各酸均製為五十分之一之克當量，溶為一升之溶液，而貯之於長管中。管之兩端各置電極，而於電道中各置一電燈。若通以電流，當管中兩極距離相等時，即見鹽酸管電道中之電燈最先發光，次則為硫酸，而醋酸最後，或不能發光。如移動上下兩極，使各電燈具同樣之光強，則各管中之距離為 100:85:15:1。此式實示傳導之比，亦即示各該酸之電離度之強弱也。由此可知在此四酸中，鹽酸為最強之酸，硫酸次之，醋酸最弱。

酸與鹼遇，即失其酸性，而成中性。自電離說觀之，則酸中之氫離子與酸中之氫氧離子相結合，造成不甚解離之水，以式示之：



溶液中之 H<sup>+</sup>既失，即酸性之基因成分已失，而溶液內無復有酸性存在；自他方面言，鹼性之基

因成分爲 $H_2O$ ，既失溶液中自不復有鹼性。故若以適當當量之酸加入鹼中，無過剩或不足者，則溶液變成中性，乃一種合成鹽之溶液矣。此種現象稱曰中和，其詳細見本叢書名曰「鹼」者中。

### 第三節 硫酸硝酸鹽酸三者相互之關係

無機酸中，居重要之地位者，爲硫酸、硝酸、鹽酸。此三酸者，實近世化學工業之基礎，而尤以硫酸爲最，蓋鹽酸、硝酸之製造，尚有賴於硫酸也。硫酸之所以發達，實路布蘭製碱法促進之，吾人於本叢書之「鹼」中，曾述及之矣。故自其發達之途徑上言，路布蘭法實建全化學工業之基；自其製造內容上言，必先有硫酸，然後始能由食鹽造成硫酸鈉，故硫酸者，實路布蘭法之基礎，使無硫酸，則路布蘭法之炭酸鈉無從產生矣。故硫酸可謂之爲炭酸鈉之母，而硫酸實一切化學工業之母也。用路布蘭法製造炭酸鈉時所得之副產物鹽酸，實由硫酸與食鹽起作用而來；在硫酸之製造中，硫酸分解硝石後，即造成硝酸，而補充接觸劑，故硝酸之製造，亦非別取途徑。由是言之，此三酸者，在其發達之途徑上，在其製造上，彼此間實有密切之關係者也。

## 第二章 硫酸

### 第一節 硫酸之歷史

硫酸爲淵源甚古之物。一般論者，追溯其源，多及於亞刺伯之奇勃(Geber)。所謂精自明礬而得具有溶解力者，即此硫酸。然而奇勃者，實一神話的人物。多數發見，皆誤入其偽托著作中。由斯坦須來特(Steinschneider)之說，則直至紀元前九百七十五年，亞刺伯人實不知有硫酸。而多數人則以波斯化學者阿步·培克爾·阿爾海賽斯(Abu-Bekr-Ahrases)氏爲發見者。其人蓋死於九四〇年者也。而馬格那斯(Albertus Magnus)氏(一一九三年至一二八〇年)之所謂 *Spiritus vitiori Romani* 者，殆即硫酸，而其所謂 *sulphur philosophorum* 者，殆亦硫酸也。至范倫梯諾斯(Basihus Valentinus)氏之敍述，始稍確實。氏殆爲十五世紀末葉之人物。於

其所著 *Revelation of the Hidden Manipulations* 中，曾述以灼熱硫酸鐵與硅砂之製法。而於其所著 *Triumphal Car of Antimony* 中，又述及硝石與硫共燃之方法。特氏未能確知所得之同爲一物，而誤爲一。至一六六六年，法人勒飛伏爾 (Nicolas le Faivre) 及勒梅理 (Nicolas Lémeré) 二氏，得一大進步。即加入硝石少許以製造之。一七四〇年左右，英人窩德 (Ward) 氏，始以大規模立廠於英倫附近。用大玻璃器具有六十六加侖之容積。器中盛水少許。上具橫頸而通入陶器中。而以硝石一分，硫黃八分置於其中之熱鐵片上。燃以成氣。通入玻璃器中使凝成硫酸。俟其燃盡，再通入空氣。再燃之使其達一定濃度。氏稱此酸曰 oil of vitrol made by the bell，以別於當時由硫酸鐵所製得者。因其生成量大，故其價格舊法爲每盎斯二仙令六便士者，至此而降爲每磅二仙令矣。至一七四六年，洛巴克博士 (Dr. Roebuck of Birmingham) 立鉛室法，而更進一步。氏所立者，爲六尺方形之鉛室。其後，是法廣行於各地。室之容積亦漸增加。一七七二年，更有新式者現。具圓形之鉛室，凡七十一室，徑六尺，高亦如之。

法國之硫酸製造，亦始於同時。由哈爾幹 (Holker) 氏於一六六〇年創立。至一七七四年，福

利 (De la Follie) 氏通入蒸汽於燃硫室中，而更爲鉛室法之一大進步。一七九三年，克雷蒙 (Clément) 及第查姆斯 (Desormes) 二氏更發見空氣連續輸入，則更省硝石之量。且更證明二氧化硫之氧化，實取給於空氣硝石之功，不過在空氣與二氧化硫間，作一居間者耳。斯說也，實建立硫酸製造理論之基礎者也。然當時之取此連續輸入空氣法者，無人。蓋以種種困難，不克實行故也。至一八〇七年，始克實行，而蒸汽之輸入實始於一八一三年或一八一四年。硫酸製造至一八二〇年始現於德國。

十九世紀以後，織物工業，肥皂工業，逐漸發達，鹼之需要日增。至一七九一年，路布蘭法出，而硫酸之需要急增。製造之規模益大。在昔原料專恃於硫者，乃有欲代以硫鐵礦之勢，一七九三年，法國之第阿鐵古斯 (D'Artigus) 氏，一八一三年，英國之喜爾 (Hill) 氏，均曾作試驗。顧當時硫價尚低，故尚未發達。至一八三八年，意大利之硫黃公賣法實行，硫價暴騰。於是硫鐵礦之使用乃急劇發展。英國之製造業者，即棄硫而用硫鐵礦。一八三六年，法國之以硫鐵礦爲原料之工場，始行設立。一八四〇年，而德國亦改用硫鐵礦矣。其後煉礦爐之煙害問題日甚，於是廢氣製酸之法出。一八五九年，

屋刻廠 (O'Kerhütte) 始實地施行。是後即逐漸普及於各地。至一八八五年，鋅礦之廢氣亦為製酸之原料。至於鉛室，前時以鋸接之法不善，鉛室之容積不能任意擴充。一八三八年，對巴賽納斯氏 (Desbassaynes de Richmond) 始以氯氧焰鋸接鉛板而不復特鋸藥。於是鉛室之構造更得一進步。鉛室之容積因得增大。十九世紀末葉，人造肥料及硫酸銼之製造大盛，而硫酸之需要益增。一八二七年給呂薩克 (Gay-Lussac) 氏，鑒於氧化氮之逸散，而倡收回法。其裝置曰回收塔。一八四四年以後實施於各地，即以其名名塔曰給氏塔 (Gay-Lussac tower)。一八五九年格拉味 (John Glover) 氏更創一器以脫給氏塔酸中所含之氮。此二塔成，於是硫酸製造中，二氧化氮始成一循環。硝石之需量更減。為鉛室之一大進步。一八九一年龍格 (Lunge) 氏更創立龍氏塔 (Lunge tower)，以代鉛室之用。鉛室法自創興以來，經幾許之改革研求，至此始達完善之境。

以上所述者為硫酸之鉛室法，鉛室法以外，別開一途徑者，即接觸法也。灼熱之鉛能使二氧化硫與氧接合，而為三氧化硫。不特於二氧化氮之存在，此事實實為英人台維 (Sir Humphrey Davy) 氏於一八一七年所發見。至一八六五年溫克勒 (Clemens Winkler) 氏大加研究，而入於